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編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一、甲公司於營運期間,製作產品過程中使用多種化學物質,經證實極可能提高人體致癌風險而為公司所知,但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員工並未作防護說明與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並任意將化學物質隨意傾洩於地面及地下,導致作業廠區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甲公司並以遭污染的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等水源,導致甲公司員工因此而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甚至死亡,甲公司營運至1994年2月關廠。乙丙為甲公司前員工,於2009年3月開始發病,並到醫院治療,於2009年5月被醫院告知他們的疾病與甲公司使用的化學物質相關,乙丙即起訴請求甲賠償其損害,問法院應如何判決?(34分)

ı	船组台 5	本題是以實務上曾發生之 RCA 案改編而來,重點在於民法第 197 條所定時效何時起算?倘同學不
		知實務判決內容,僅須找出問題點並適當發揮個人想法,應無大礙。
	答題關鍵	民法第 197 條所定時效從何時起算?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林淇羨編撰,頁 35。

【擬答】

法院應判決甲之董事與經理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與第 1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再按,侵權行為制度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倘健康未受損害,不生請求權可行使之問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尚無從起算。換言之,須待健康受有損害,被害人始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斯時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始開始起算(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參照)。
- (三)經查,甲之董事與經理人皆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自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詎料,甲之董事與經理人疏未對員工作防護說明與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並任意將化學物質隨意傾洩於地面及地下,導致作業廠區土壤及地下水遭汙染,乙丙因此罹患疾病,顯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乙丙之身體、健康權益,且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第185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四)惟查,本件爭點在於,甲之董事與經理人侵權行為發生於 1994 年 2 月前,乙丙至 2009 年 3 月始開始發病,似已屆滿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定 10 年時效。然本文以為,在乙丙發病之前,應認乙丙無健康遭損害之結果,侵權行為要件尚不該當,自無時效開始起算之問題,應至 2009 年 3 月開始發病時,即健康遭侵害時,開始計算 10 年時效,否則若從行為時即開始起算時效,不啻將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成為具文,自非允當,實務見解亦同。
- (五)基此,乙丙損害賠償請求權自 2009 年 3 月起開始計算時效,乙丙 2009 年 5 月即提起訴訟請求賠償,自屬合法有據,法院應判決甲之董事與經理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甲為A屋所有人,與丙不動產經紀公司間有專任委託銷售契約,乙有興趣買受A屋,簽立購屋要約委託書(下稱系爭要約委託書),委由丙交予甲。系爭要約委託書前言「契約審閱權」已載明:「□要約人簽訂本契約前,已確實攜回審閱三日以上(含)無誤。□要約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無須三日以上審閱期。」乙勾選後者方格且於下方簽名確認;系爭要約委託書載明,乙經由丙仲介購買系爭房地,願以總價新臺幣87,000,000元承購,並同意依該條款簽立買賣契約,要約有效期間至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24時止,於要約有效期限內,買方有撤回權,於行使撤回權時,以郵局存證信函、或以信函親自送達賣方或丙公司,即生撤回效力,系爭要約委託書須經賣方親自記明承諾時間及簽章並送達買方時,雙方即應負履行簽立本約之一切義務,於承諾送達買方5日內,雙方應於共同指定之處所,就有關稅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雙方共同申請辦理或協商指定地政士、付款條件、貸款問題、點交約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協商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方不履行簽定買賣書面契約義務時,應賠償賣方以成交總價3%計算的違約金。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經甲於109年8月6日在系爭要約委託書簽名承諾出售,並由丙轉達乙。但之後乙拒絕簽訂買賣契約、給付價金,甲依系爭要約委託書約定,起訴請求乙按成交總價3%計付違約金,請問有無理由? (33分)

紛組首片	本題重點在於可否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期利益?同學由賦予審閱期係為保護消費者權利之角度出發,應可得出允許消費者自願放棄之結論。
答題關鍵	可否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期?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林淇羨編撰,頁2至5。

【擬答】

甲之主張有理由:

-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再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旨意在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消費者在訂立定型化 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倘若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基於其他考量而選 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本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可。
- (三)經查,甲為A屋所有權人,就出售A屋一事與丙成立委託銷售契約,乙欲購買A屋遂簽立購屋要約委託書 (下稱:系爭委託書)委由丙交予甲,乙似已合法就購買A屋一事對甲發出購買要約,然本件問題點在於乙並 未有足夠契約審閱期間,是否足以影響其要約之效力?惟查,賦予契約審閱期係在保護消費者權利,避免 在倉促之下即為締約行為,致負擔不利法律效果,但若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內容之機會,而本於自由意 思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期,尚非法所不許。
- (四)基此,乙於系爭委託書勾選「要約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無須三日以上審閱期」一欄,應認乙合 法自願拋棄審閱期利益,乙購買 A 屋之要約效力不受影響,今甲於要約有效期內即在系爭委託書簽名承諾 出售,並由丙轉達乙,堪認甲乙意思表示合致,針對系爭委託書內容成立契約,乙嗣後拒絕簽訂買賣契約、 給付價金,甲依系爭委託書約定請求乙給付按總價計算 3%之違約金,自屬合法有據。
- 三、甲1-甲39與乙共40人均為A地及其上B公寓大廈的區分所有權人,就A地所有權的應有部分均為 1/40,乙為一樓區分所有權人,甲1-甲39或其前手與乙都是民國67年起陸續從丙建商買受房屋及 基地的權利,丙建商與乙的買賣契約約定,乙所購買的房屋所有人可以占有使用該一樓房屋正前方約80平方公尺法定空地,乙自民國67年遷入一樓即使用該法定空地,其他住戶無法進入也無法 使用,但均無人爭執此一狀態,直到甲1在民國105年從其前手繼受位於B公寓大廈10樓的一戶,甲1開始爭執乙就該法定空地的使用權,甲5在民國107年從其前手繼受位於B公寓大廈8樓的一戶,也支持甲1的主張。甲1和甲5即依民法第767條起訴請求乙拆除法定空地上工作物,並將該法定空地返還甲1和甲5及其他A地共有人全體,請問有無理由?(33分)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在於區分所有權人間有無成立分管契約,以及受讓人是否應繼受分管契約之問題。
答題關鍵	可否以默示意思表示成立分管契約?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林淇羨編撰,頁 32 至 33、45 至 48。

【擬答】

甲1和甲5主張有理由:

(一)按「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民法第826條之1定有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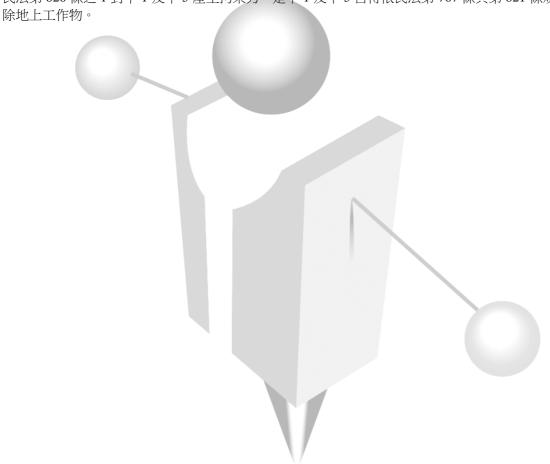
| 宣职: 上, 建 東 班 |

- (二)再按,契約固須當事人互相意思一致始能成立,但所謂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不限於當事人直接為之,經由第三人媒介將當事人互為之意思表示從中傳達而獲致意思表示一致者,不得謂契約未成立。從而,若建商與各承購戶約定共有部分供特定共有人使用,應認共有人間已成立分管契約。
- (三)經查,甲1至甲39與乙均為A地及B公寓之區分所有權人,而一樓前方約80平方公尺之法定空地(下稱:系爭空地),因不具「構造上獨立性」與「使用上獨立性」,性質屬「共有部分」,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所有。惟系爭空地非不得經約定供特定所有人使用,本件爭點在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有無成立系爭空地僅供乙使用之分管契約(下稱:系爭分管契約)?就此,雖實務上肯認得經由建商居中媒介成立分管契約,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然依題旨所示,僅在丙與乙間言及系爭空地供乙獨自使用,其他甲 1 至甲 39 等人(包含前手)不與焉,不得基此成立系爭分管契約。惟乙自 67 年起持續使用系爭空地,其他住戶雖無法使用且無法進入,但均無人爭執,堪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間已默示同意成立系爭分管契約。

(四)惟查,系爭分管契約並未經登記,且無其他情事足認甲 1 及甲 5 於受讓時即知悉系爭分管契約內容,無從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對甲 1 及甲 5 產生拘束力,是甲 1 及甲 5 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與第 821 條規定,請求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